

# 港澳代理见证开立内地个人银行账户累计 达 8.67 万户

来源：中新网 时间：1 月 19 日

<http://www.chinanews.com/ga/2020/01-19/9064449.shtml>

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9 日发布最新数据显示，自香港、澳门代理见证开立内地个人银行账户试点政策启动以来，香港、澳门居民共开立 II 类、III 类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8.67 万户，累计交易 168.24 万笔、金额 10.20 亿元，入金 5.94 亿元，出金 4.26 亿元。其中，绑定移动支付工具账户 6.83 万户，发生移动支付交易笔数 130 万笔、金额 3.83 亿元，占转出交易金额的 89.91%。

香港、澳门代理见证开立内地个人银行账户试点政策，指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且已开立中银香港或工银澳门账户的港澳永久居民，可凭本人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，前往当地中国银行或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办理代理见证手续，即可便捷开立内地 II 类、III 类个人银行账户。申请人在香港、澳门本地领卡激活后，便可轻松管理内地账户，绑定内地移动支付 App，支付缴纳各项费用，尽享粤港澳大湾区消费支付便利。

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在 2019 年成功争取国家批准粤港澳大湾区香港、澳门代理见证开立内地个人银行账户先行先试政策。2019 年 3 月 20 日、12 月 20 日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组织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在广州、深圳和珠海分别启动香港、澳门代理见证开立内地个人银行账户试点，形成了以账户为纽带，广州服务港澳、深圳服务香港、珠海服务澳门的大湾区互联互通新格局。